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ST东尼 公告编号:2026-047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沈新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7,99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5%;本次股份质押后,沈新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58,197,5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5.59%,占公司总股本的25.04%。

●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沈新芳、沈晓宇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06,701,4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90%;本次股份质押后,沈新芳先生和沈晓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78,597,500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73.66%,占公司总股本的33.81%。

一、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新芳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沈新芳	是	2,500,000	否	否	2026年11月3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3.68	1.08	质押担保
合计	/	2,500,000	/	/	/	/	/	3.68	1.08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沈新芳	67,996,800	29.25	55,697,500	58,197,500	85.59	25.04	-	-	-	3,000,000
沈晓宇	38,704,602	16.65	20,400,000	20,400,000	52.71	8.78	-	-	-	-
合计	106,701,402	45.90	76,097,500	78,597,500	73.66	33.81	-	-	-	3,000,00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沈新芳、沈晓宇先生未来半年内及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均为58,807,5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5.1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5.30%,对应融资余额为24,100.00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公司控股股东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

2、公司控股股东沈新芳、沈晓宇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需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661 证券简称:昂立教育 编号:临2026-030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2日(周四)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5日(周四)至11月11日(周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zzrx@onlyedu.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12日(周四)15:00-16:30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2日(周四)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出席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周传有先生、董事兼联席总裁吴竹平先生、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吉超先生、董事会秘书徐敬云先生、独立董事金宇超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12日(周四)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5日(周四)至11月11日(周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zzrx@onlyedu.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董秘办

电话:021-62811383

邮箱:tzzrx@onlyedu.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88125 证券简称:安达智能 公告编号:2026-054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至11月1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anda-ir@anda-d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9日发布《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16:00-17: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飞先生

总经理:WANG HAI先生

财务总监:易伟桃先生

董事会秘书:杨明辉先生

独立董事:许鋆女士、彭建华先生、赵明昕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至11月1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anda-ir@anda-d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安达智能证券事务部

电话:0755-86544020

邮箱:anda-ir@anda-d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301479 证券简称:弘景光电 公告编号:2026-049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政策或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等情况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序号	增持主体	职务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赵冶平	董事长、总经理	26,246,556	21.07
2	周东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1,033,036	8.86
3	程芳陆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0	-
4	赵卫平	副总经理	0	-
5	曹秀锋	副总经理	0	-
6	林琼芸	董事会秘书	0	-
7	周伟刚	财务总监	0	-

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亦不存在本次公告披露前6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增持股份的金额

序号	增持主体	职务	增持金额下限(万元)
1	赵冶平	董事长、总经理	350
2	周东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350
3	程芳陆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200
4	赵卫平	副总经理	200
5	曹秀锋	副总经理	200
6	林琼芸	董事会秘书	100
7	周伟刚	财务总监	100

注:若公司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时,增持金额不作调整。

3、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7、增持股份的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锁定6个月。

8、相关承诺:本次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9、其他事项说明:本次增持股份资金来源为各增持主体自有及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政策或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等情况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Engineus Power Holding Inc.(以下简称“Engineus Power”)的《关于提议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Engineus Power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Engineus Power Holding Inc.

2、提议时间:2026年11月4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稳健、高质量发展,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控股股东Engineus Power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回购期限:若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若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上述关于提议回购的具体内容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Engineus Power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的增减计划

提议人Engineus Power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Engineus Power承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以经公司履行审批程序后最终审议通过的方案为准。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6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年4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公告》(2026-023)。

一、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保盈系列2010期收益凭证

1、产品名称:安泰保盈系列2010期收益凭证

2、类型:浮动收益类

3、投资金额:2,000万元

4、起始日期:2026年11月3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0.05%-3.50%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期限:730天(若挂钩标的组合收益表现水平大于或等于敲出水平,则该敲出观察日发生提前终止。)

8、关联关系:公司与上述金融机构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风险较低、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尽管低风险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自有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 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 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 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通过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公司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现有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12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包括本公告涉及的理财产品在内,公司公告日前12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购买日期	购买金额(万元)	赎回日期	投资收益(元)	资金来源
中信证券	天天利财企业新客专享	2026.4.3	5000	2026.5.1	123,287.67	自有资金
中信证券	安泰保盈系列1617期收益凭证	2026.4.7	5000	2026.7.7	430,000	自有资金
华夏资本	华夏资本-信泰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6.4.20	2000	2026.10.27	206,272.2	自有资金
外贸信托	信盈安盈POFB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6.7.15	5000	尚未赎回		自有资金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99JG2692期(三层看涨)	2026.8.5	1000	尚未赎回		自有资金
中信证券	安泰保盈系列2010期收益凭证	2026.11.2	2000	尚未赎回		自有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共计8,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风险揭示书及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8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805.75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4,136.78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聊城邦基惠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8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
	本次担保金额	28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7,474.69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供应链)[注1]
	本次担保金额	128.21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28.21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注1:上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供应链)”系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原料供应商相关采购业务所产生的货款提供担保。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6,600.3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9.44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10月,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滨州惠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唐县支行签署了《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下属子公司聊城邦基惠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保证期限为三年。本次为担保合同有效期内还款续贷,原担保合同额度保持不变,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2026年10月10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基农业”)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8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1,800.00万元。

2026年10月,公司为邦基农业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开展票据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5.75万元。

2026年10月,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280.00万元。

2026年10月,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向原料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所产生的货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128.21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1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31日、2026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30日、2026年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融资租赁等机构的融资业务以及原料供应商的采购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30,000万元;为支持公司客户发展,实现与公司的互惠互利,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累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详见2026年1月31日披露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含本次)为78,125.64万元,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余额(含本次)为17,474.69万元,分别占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6.74%、12.69%。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51,874.36万元,对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的可用担保额度为2,525.31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聊城邦基惠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51.00%
法定代表人	张世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26MA3MP96CXP
成立时间	2018年2月9日
注册地	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委店镇王楼村东300米新105国道路北
注册资本	3,65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饲料研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粮食收购;农副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6,314.41 / 14,512.05 负债总额 / 12,241.70 / 10,486.60 资产净额 / 4,072.71 / 4,025.46 营业收入 / 49,882.49 / 66,735.96 净利润 / 47.25 / 90.90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100.00%
法定代表人	翟淑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0320508022 9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11日
注册地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民和路88号
注册资本	11,4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 97,178.17 / 103,181.92 负债总额 / 51,777.32 / 61,657.70 资产净额 / 45,400.85 / 41,524.22 营业收入 / 37,370.73 / 67,257.38 净利润 / 3,916.50 / 10,588.5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唐县支行签署的《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唐县支行

保证人:滨州惠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交易费用、汇率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担保财产处置费用、过户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等)以及因债务人/被担保人(反担保情形下,下同)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

(二)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保证人: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三)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保证人: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被担保人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被担保人享有充分的控制权,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可较好缓解下游经销商或养殖场(户)短期资金周转压力,同时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被担保的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违约风险较小。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78,125.64万元,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17,474.69万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的代偿款余额为826.23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97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2,423.13万股,回购总金额为33,869.6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8%,平均成交价为13.98元/股(最高成交价为15.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22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集合竞价;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6-065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65,075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根据“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136,700,928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后(公司累计回购股份265,075股)的股本总额136,435,8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按照公司本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136,435,853股测算,本次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6,821,792.65元(含税)。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6,821,792.65/136,700,928×10=0.499030元(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99030元/股(保留到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方案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权益分派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情况

1.202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本次授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及《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2026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6,700,928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后(公司累计回购股份265,075股)的股本总额136,435,8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不送红